康达律师事务所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昆明 南昌 无锡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6】第 0420 号

**致：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

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202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本次会议。202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 14:30 在上海市普陀区赢华国际广场 8 号楼 510 室召开，由董事长姚瑞波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10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10 月 2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9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107,657,2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2052%。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105,278,3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0958%。

上述股份的所有人为截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2,378,9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94%。

鉴于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在本次会议中，通过出席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4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2,378,9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94%。

（三）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在本次会议中，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

及本所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现场会议的书面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束后，本次会议的监票人、计票人将两项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1、《关于终止实施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07,566,2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4%；91,03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287,8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735％；反对 91,0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26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07,566,5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7%；83,83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9%；6,9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288,1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861％；反对 83,8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239％；弃权 6,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00％。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乔佳平 张伟丽

_____

王天浩

2026 年 10 月 29 日